

证券代码：870182

证券简称：春晗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嵊州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8日签发的绍嵊政复〔2022〕230号《嵊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

有关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，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名称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二、行政复议决定书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第2目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撤销被申请人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的嵊综执罚（2022）24-000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嵊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绍嵊政复〔2022〕230号）

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